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蒙古国卫生部 2012-2016 年度卫生合作执行计划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蒙古国卫生部(以下简称“双方”)认识到公共卫生和医药对国家发展的重要性,为加强两国卫生领域合作,就如下 2012-2016 年度卫生合作执行计划达成一致。

第一条

双方应优先在以下领域加强和开展合作:

- 传染病特别是新发、再发疾病、艾滋病和性病的监测
- 传统医药
- 基层卫生
- 妇幼保健
- 护理, 以及
- 双方商定的其他领域

第二条

双方可采取如下合作形式:

- 定期交换传染病信息, 支持并推动双方卫生机构的直接联系和合作

-共同实施传染病联防联控行动，并在边境地区开展卫生促进行动

-传统医学领域信息交换以及传统医学医师和制药企业的经验交流

-实施公共卫生专家联合培养项目

-护理领域的标准和指南的交流

-在第一条所列领域共同举办医学会议，以及

-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形式

第三条

第二条提及的合作行动所需经费应由双方事先商定。

第四条

任何一方可就本执行计划涉及的问题与另一方商议，双方将共同解决可能发生的分歧。


第五条

本执行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4年。

本执行计划一式两份，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在乌兰巴托签署，以中、蒙、英三种文字写成，三种文本同等作准。如对文本解释发生分歧，以英文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代表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, appearing to read "陈彬" (Chen Bin).

蒙古国卫生部

代表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,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Mongolian representative.